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年第 7 期（总第 91 期）

目 录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的通知

应急〔202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制定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6年7月2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资质条件。

第二条 本资质条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法定安全评价事项的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认可和保持。

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另行制定。

第三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具有与安全评价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
- （三）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专业

能力要求不低于有关配备标准（见附件）；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业务范围，按照专业能力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技术人员；专技术人员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分别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之和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五）配备专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且为本单位专技术人员。每个业务范围均应配备专技术负责人，专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职称或者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四年以上；

（六）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七）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和报告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在注册地所在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支撑本资质条件的专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能，并与安全评价机构订立劳动合同，由该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二年以上，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或者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是指安全评价师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前取得的职业资格，以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取得的职业资格。

第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机关在开展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时，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本级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回复。有关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在从事本行业领域安全评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及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

处罚时，及时移送资质认可机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根据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安全评价工作需要，明确具体要求。

第六条 本资质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附件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业务范围	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煤炭开采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矿、通风、地质、矿建各 1 名及以上。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矿、通风、地质、水工结构各 1 名及以上。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油、储运各 1 名及以上。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油气储运 2 名及以上，设备、仪表、电气、防腐、安全各 1 名及以上。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化工工艺、化工机械、仪表自动化、电气、安全各 2 名及以上。
烟花爆竹制造业和仓储业	火炸药（爆炸技术）、机械、电气、安全各 1 名及以上。
金属冶炼	安全、机械、电气、冶金、有色金属各 1 名及以上。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火炸药（爆炸技术）10 名，机械、电气、安全各 2 名及以上。

备注：1. 从事危险物品港口储存、装卸安全评价的机构业务范围与专业能力配备标准适用“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或“烟花爆竹制造业和仓储业”。

2. 安全评价专业能力配备标准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另行制定。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6〕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今年以来，全国先后发生的山东招远市蚕庄金矿“2·7”坠罐较大事故和湖南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5·4”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都暴露出部分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涉嫌出具虚假报告、人员挂靠、资质认可机关审批把关不严等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厉查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管理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0 号），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部分弄虚作假典型案例的通报》（安委办函〔2026〕81 号）相关工作要求，集中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治理机构运营管理乱象，清理不符合从业基本条件的机构，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典型问题案例，持续净化行业环境，全面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业秩序。

二、重点治理内容

- （一）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情况。
- （二）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挂靠、出租出借机构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情形。
- （四）是否存在转包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

（六）2023 年以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情况。

（七）2023 年以来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情况。

（八）是否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三、整体工作安排

（一）执法检查（2026 年 7 月—9 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组织对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执法检查。

（二）督导检查（2026 年 10 月—11 月）。应急管理部将对部分省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法定报告开展抽查，重点对各地重大及典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所涉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对专项治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将组织专家开展重点帮扶，指导当地深入排查问题根源，完善监管机制，提升治理能力。

（三）总结提升（2026 年 12 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特别是要系统梳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剖析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联系人及电话：王一鸣，010-83933792）。应急管理部将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治理措施，严格过程督导，及时将专项治理要求传达到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治理，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地区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审批、验收、备案的部门要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地方公安机关查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相关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要畅通社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筑牢人民防线。

（四）加强工作统筹。各地区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务求治理成效。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业高质量发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5 日